

附件1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永德县莱把河一级水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301-530900-04-01-734661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意见及说明：

根据永德县莱把河一级水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批复如下意见：

1. 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需要招标，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2.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材料和设备。

3. 其他费用包括土地征用费、建设管理费、基本预备费，不采用招标方式。



2023年11月 日

附件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永德中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公司永德县莱把河一级水电站项目 35KV 送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 and 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

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告知单位:永德中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9 日